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Longsys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閣下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公告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包含的資料僅供參考，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司認為自身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於開展其業務時盡可能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的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除外。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
- (g) 本公告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使或徵求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刊發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將會作出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均須提交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Shenzhen Longsys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整體協調人。

如本公司委任額外整體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華波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1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蔡華波先生、李志雄先生及王景陽先生；(ii)非執行董事蔡靖先生及胡穎平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忠誠先生、陳偉岳先生、黃志強先生及鄧美珊女士。